

#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 政策解读

为方便广大研究生更好地理解《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资助与奖励办法》(海大研字〔2018〕27号)、《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助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8号)、《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29号)、《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荣誉称号管理办法》(海大研字〔2018〕30号)4个文件精神,现将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 一、为什么要修订研究生奖助文件?

2014年,在研究生教育全面收费、财政拨款和奖助政策体系基本完善的背景下,根据国家《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19号)、《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3〕220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12〕342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奖助政策。

2014年的奖助体系执行4年来,国家又相继出台了《关于做好研究生担任助研、助教、助管和学生辅导员工作的意见》(教研〔2014〕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助中心〔2017〕20号)、《关于进一步提高博士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的通知》(财科教〔2017〕5号)等文件。目

前，为适应双一流大学建设的需要，学校正在稳步推进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基本完成，2018 级研究生采用重新制定的硕博贯通培养方案，学位授予标准也正在修订过程中。在此背景下，为保障研究生在校期间安心学习、激发创新实践活力，经过调研、充分征求意见，于近期重构了研究生奖助体系，形成 4 个新的奖助文件。

## 二、研究生奖助文件分别针对哪些研究生实施？

1. 除特别说明外，4 个新的奖助文件自发布之日起面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中国海洋大学学籍、处于基本修业年限内并已按时注册的 2018 级及以后的全日制研究生实施。其中，硕士预修助学金面向 2019 级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实施；科技竞赛奖学金、卓越奖学金自文件发布之日起面向全体在校研究生实施；优秀研究生群体自 2019 年面向全体研究生群体实施（先进班集体在 2018 年照常评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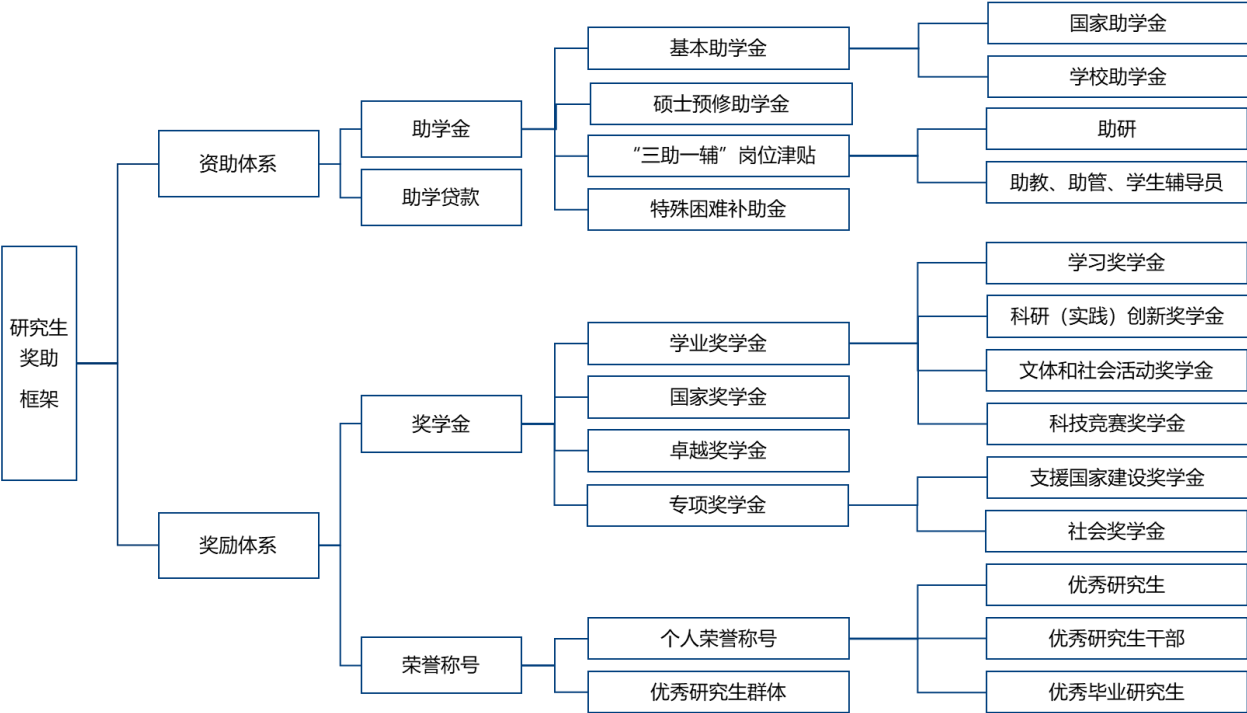
2. 2016 级、2017 级在校研究生奖助工作继续按照《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海大字〔2014〕15 号）、《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海大字〔2014〕13 号）、《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励条例》（海大研字〔2012〕21 号）执行。

特别说明，《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奖助体系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海大字〔2014〕15 号）中专项奖学金的硕士研究生优秀生源奖学金继续面向 2018 级研究生实施，博士研究生校长奖学

金仅面向 2016 级、2017 级研究生实施，支援国家建设奖及社会奖学金继续面向全体研究生实施。

3. 《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实施办法》(海大研字〔2014〕21 号) 继续面向全体在校研究生执行。

### 三、研究生奖助体系由哪些内容组成?



### 四、基本助学金如何发放?

基本助学金由国家助学金和学校助学金两部分组成。国家助学金每年发放 12 个月；学校助学金每年发放 10 个月。即，7、8 月份只发放国家助学金，不发放学校助学金。发放标准如下：

#### 1. 硕士研究生

国家助学金 6000 元/年/生，每月发放 500 元；学校助学金

5000 元/年/生，每月发放 500 元。

## 2. 博士研究生

目前仅资助学术学位研究生，国家助学金 15000 元/年/生，每月发放 1250 元；学校助学金生均 15000 元/年，每月至少发放 1000 元，另外 5000 元（导师调控助学金）按照以下程序发放：每年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可根据博士生日常表现在其可调控总额内确定本人指导的每位博士生的发放标准。

例如，一名导师指导基本修业年限内博士生 5 名，其每年可支配学校助学金总额为  $5000 \times 5 = 25000$  元，如果选择平均分配至每名博士生，则不需要申请调控发放标准，学校为其指导的博士生每月发放学校助学金 1500 元；如果导师根据博士生日常表现确定给每名博士生发放不同的金额，则需要提出申请，经由学院、学校两级审核后确定每名博士生的发放额度，学校为其指导的博士每月发放学校助学金 1000 元，其他部分在学年末一次性发放。

## 3. 其他特殊情况

因疾病、创业、应征入伍等原因处于保留学籍期间的研究生不发放且恢复学籍后不再补发基本助学金，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研究生不再发放基本助学金，提前毕业或退学的研究生按照实际修读年限发放基本助学金。

特别注意：因公出国保留学籍的研究生，按照国家要求停止发放国家助学金，恢复学籍后不再补发；按照学校要求照常发放

学校助学金。

## 五、助研岗位津贴最低资助标准是多少？

根据学科特点，学校将学院分为 3 类：I 类为海洋与大气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海洋地球科学学院、海洋生命学院、水产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医药学院、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II 类为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III 类为外国语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基础教学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

### 1. 硕士研究生

I 类最低标准 2000 元/年/生。

II 类、III 类要求针对学术学位研究生的最低资助标准 1000 元/年/生，包含导师资助 $\geq 500$  元/年/生时，学校出资 500 元匹配；针对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鼓励实习实践单位为其发放实习实践津贴，导师可根据其个人培养计划和科研工作发放助研津贴，不设最低资助要求，如果导师资助 $\geq 500$  元/年/生时，学校同样出资 500 元匹配。

### 2. 博士研究生

仅资助学术学位研究生。I 类最低标准 10000 元/年/生，II 类最低标准 3000 元/年/生，III 类最低标准 2000 元/年/生。当导师助研津贴每年发放 $\geq 10000$  元/生时，学校将按照 5000 元/生标准匹配，合计发放 $\geq 15000$  元/生。

### 3. 其他要求

基本修业年限内，导师每年发放助研岗位津贴须大于等于学校要求的最低标准。学校鼓励导师根据研究生参与科研工作的实际情况，对 2016 级、2017 级研究生和 2018 级研究生实行同等助研岗位津贴标准。

#### 六、助管、助教、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如何发放？

学校鼓励研究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积极参与学校教育、日常管理和辅导员等工作，提高自身的综合素质，并通过劳动获取津贴。助管岗位津贴发放，助教岗位津贴按学期发放，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按月发放。

#### 七、如何获得硕士预修助学金？

该助学金针对高水平大学或学科的推荐免试研究生设立，其中“高水平大学或学科”是指教育部“211 工程”重点建设高校或在全国第四轮学科评估结果为 A -（含）以上高校的相关专业；“推荐免试研究生”是指获得研究生推荐免试资格的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这些学生提前选修研究生课程或与导师建立联系并参与科研工作后可以申请硕士预修助学金，经导师考核合格并取得研究生学籍后一次性发放 6000 元/生。

#### 八、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是否可以重复获得？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学业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卓越奖学金、专项奖学金四类，其中学业奖学金分为学习奖学金、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科技竞赛奖学金四项，专

项奖学金分为支援国家建设奖学金和社会奖学金两项。

各培养层次研究生均可申请相应类别奖学金。除卓越奖学金外，用于获得其他所有奖学金的学术成果均不得重复使用。

## 九、学业奖学金怎样评选？

### 1. 硕士研究生

基本修业年限为三年的研究生：二年级春季学期参评学习奖学金（8000 元/生，40%），三年级秋季学期参评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4000 元/生，15%），三年级春季学期参评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8000 元/生，40%）。

基本修业年限为两年的研究生：二年级秋季学期参评学习奖学金（8000 元/生，40%），二年级春季学期参评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4000 元/生，15%），二年级春季学期参评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8000 元/生，40%）。

每年秋季学期学校组织科技竞赛奖学金的申报，上一年度内获奖的团队均可按时申报，经学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奖励。目前认可的比赛为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https://cpipc.chinadegrees.cn/>）和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http://cy.ncss.org.cn/>），各大赛事时间及要求可以关注官方网站通知。

### 2. 博士研究生

四年级春季学期参评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20000 元/生，30%）。

### 3. 特别说明

基本修业年限内，各项学业奖学金仅可参加一次评选，提前毕业的研究生可申请提前参评相应类别的学业奖学金。

根据不同学位类别的培养要求，鼓励学术学位研究生参评学术创新奖学金，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评实践创新奖学金。

因个人原因处于保留学籍状态的研究生或处于违纪处分期的研究生均不可参评各类奖学金。因公出国（境）保留学籍的研究生可以参评学业奖学金。

#### 十、国家奖学金是否有变化？

每年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均可参评国家奖学金，评选时间一般为每年秋季学期，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20000 元/年/生，博士研究生 30000 元/年/生。

已用于获得奖学金的学术成果不得重复使用，即不得再申请学业奖学金、社会奖学金及以后年度的国家奖学金等。

#### 十一、卓越奖学金是什么？

用于奖励取得重大学术成果及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研究生，为研究生在校所获得的最高荣誉。资助标准为硕士研究生 40000 元/年/生，博士研究生 60000 元/年/生。特别说明，用于申请卓越奖学金的学术成果可以用于申报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和其他社会奖学金等。



## 十二、研究生个人荣誉称号如何评选？

基本修业年限内，符合条件的高年级（二年级、三年级、四年级）研究生每年秋季学期均可以根据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参评优秀研究生或优秀研究生干部。

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研究生秋季学期可以参评优秀毕业研究生，其中提前毕业和延期毕业的研究生均可参评，但所有研究生仅可一次作为测算基数。

## 十三、申请研究生集体荣誉称号有什么要求？

集体荣誉称号为优秀研究生群体设置。参评研究生群体包括班级、课题组、实验室等，须满足的条件有：成立满一年且人数在 10 人以上；同一参评学年内，每名研究生仅可归属一个群体参评且在评选学年内无违规违纪行为；群体的组织健全、活动丰富、风清气正且能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另，承办过研究生“百川讲坛”的群体优先考虑。

## 十四、学校还有什么其他研究生资助项目？

### （一）国家公派项目

国家建设高水平大学公派研究生项目、国家公派硕士研究生项目、创新人才国际合作项目、出国联合培养项目等。

### （二）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资助博士研究生国（境）外联合培养暂行办法》（海大研字〔2018〕16号），资助联合培养期间的部分

生活费(资助标准的 50%-100%)和一次青岛至联合培养单位的国际旅费(学校财务处规定的可报销范畴)。

### (三) 国际学术会议

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资助办法(暂行)》(研内字〔2015〕18号), 亚洲地区资助金额为境内3000元/人/次、境外10000元/人/次; 欧美地区资助金额为15000元/人/次; 其他地区资助金额为12000元/人/次。

### (四) 自主科研项目

硕士研究生资助标准10000元/项, 人文社科类博士研究生15000元/项、理工类博士研究生30000元/项。

## 十五、研究生助学金一览表

项目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参评时间	发放方式		
<b>助学金</b>	基本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	6000元/年/生		15000元/年/生		每年	基本修业年限内，按月发放	
		学校助学金	5000元/年/生		生均15000元/年				
	硕士预修助学金		6000元/生		——		获得推免资格后申请、考核	取得硕士学籍后一次性发放	
	助研岗位津贴	Ⅰ类	≥2000元/年/生		≥10000元/年/生	备注：导师发放 ≥10000元/年/生，学校再匹配 5000元/年/生	每年	博士研究生冻结资金后由学校发放；硕士研究生由导师发放	
		Ⅱ类（学术学位）	≥1000元/年/生	备注：含学校匹配资金 500元/年/生					≥3000元/年/生
		Ⅲ类（学术学位）			≥2000元/年/生				
	助教岗位津贴		30元/课时，≤1/2总课时				每学期	按学期发放津贴	
	助管岗位津贴		≤500元/月/生				每月	按月发放津贴	
学生辅导员岗位津贴		≤800元/月/生				每月	按月发放津贴		
<p>注：Ⅰ类为海洋与大气学院、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海洋地球科学学院、海洋生命学院、水产学院、食品科学与工程学院、医药学院、工程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Ⅱ类为管理学院、经济学院、法学院、国际事务与公共管理学院研究生；Ⅲ类为外国语学院、文学与新闻传播学院、数学科学学院、基础教学中心、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p>									

## 十六、研究生奖励一览表

项目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参评时间	发放方式	
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	学习奖学金	8000元/生, 40%	——	二年级硕士参评	一次性发放奖励
		学术(实践)创新奖学金	8000元/生, 40%	20000元/生, 30%	三年级硕士参评; 四年级博士参评	
		文体和社会活动奖学金	4000元/生, 15%	——	三年级硕士参评	
		科技竞赛奖学金 (团队, 全国特等/一等/二等/三等)	10000元/8000元 /4000元/2000元	——	铜奖按三等奖奖励, 银奖按二等奖奖励, 以此类推	
	国家奖学金		20000元/生	30000元/生	每年	
	卓越奖学金		40000元/生	60000元/生	每年	
	专项奖学金	支援国家建设奖学金	5000元/3000元/2000元		每年	
		其他社会奖学金	详见各类社会奖学金管理办法			
荣誉称号	优秀研究生		可参评人数的15%		根据上一学年表现每年均可参评	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品
	优秀研究生干部		可参评研究生干部数的15%, 可参评研究生的5%			
	优秀毕业研究生		可参评人数的15%			
	优秀研究生群体					